



华南理工大学 MPAcc 全日制学生奖学金评定考核办法

为了鼓励 MPAcc 学生专心学业, 加强 MPAcc 课外活动的管理, 注重 MPAcc 学生德、智、体的全面培养, 提高 MPAcc 学生的集体意识和公益意识, 使 MPAcc 综合奖学金的评定考核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指标体系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应包括课业成绩、思想品德、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四项, 取四项之和为评优成绩, 满分为 100 分, 权重分别为:

1. 课业成绩 (S_1) 占 60%, 60 分;
2. 思想品德 (S_2) 占 10%, 10 分;
3. 学术表现 (S_3) 占 20%, 20 分;
4. 集体活动参与情况 (S_4) 10%, 10 分;

记分方法: 每一子项最高分者直接取得该项满分, 其他学生此为基准按比例计算

分数, 计算公式为 $S = M \times \frac{A}{A_m}$ 。其中, M 为该子项的权重分数, A_m 为在该子项排名第一的学生的原始分数, A 为参与评选的学生的原始分数, S 为学生在该子项的实际分数。

5. 评优成绩为 $S=S_1+S_2+S_3+S_4$

二、具体实施方法

1. 课业成绩 (S_1) 的加分方法

学习成绩为全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值, 包括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

计算方法如下:

(1) 必修课课程计分 $A=\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times 0.6) / \text{本学年学位课学分总数}$ 。申请英语免修的同学不计英语成绩;

(2) 选修课计分 $B=\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times 0.4) / \text{本学年非学位课学分总数}$;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1

地址: 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22 号楼 305 室

邮编: 510640

电话: 020-87114096/87114693 (招生), 28986772 (教务) 传真: 020-87114249

电子邮件: mpacc@scut.edu.cn (招生), bmpacc@scut.edu.cn (教务)



(3) 课业成绩原始总分=A+B。

2. 思想道德 (S₂) 的加分方法

此项采取扣分制，满评分为10分，不进行标准化。

(1) 对于学院或学校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未到者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每次扣0.5分。

(2) 每学期未按时注册者，每次扣除0.5分。

(3) 受学院通报批评，每次扣3分。受学校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

(4) **考试作弊、学术不端或有剽窃行为者直接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3. 学术表现 (S₃) 的加分方法

学术表现内容包含学术论文加分、专著（或教材）和教学案例三项，根据下述方法计分加和再标准化，满评分为 20 分。

参评论文、著作、教材、教学案例须是在学生入学后两年期间正式出版、发表或已有录用通知，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且未用于以往年份评优的学术研究成果。发表论文中作者身份必须注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字样，没有注明的一律不予加分。

(1) 科研项目参与情况 (S₃₁)

科研项目参与情况，由导师根据学生在科研项目中的表现打分，分优秀、良好、合格 3 个等级，分别为 1.5, 1, 0.5 分，并提交参与项目情况说明，由导师签字，同一导师的学生最多只能有一个优秀。

(2) 学术论文加分 (S₃₂)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重要期刊目录指引（最新版）》，可用于加分的期刊和会议论文共分为 A、B、C 和 D 类（详见附录 1），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 A 类期刊论文，每篇加 12 分；
- B 类期刊论文，每篇加 6 分；
- C 类期刊或会议论文，每篇加 3 分；
- D 类期刊或会议论文，每篇加 1 分；



发表编译或翻译的论文，计分标准同学术论文；核心期刊增刊、报纸和其它非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一律不计分。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论文或录用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三大索引收录须以华工图书馆出具的证明才认可，否则论文只按相应期刊的档次进行加分。

除去导师之后，前三名作者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1	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老师	加 2/3
3	老师+学生	加 1/3
4	学生 a+学生 b	学生 a 加 2/3，学生 b 加 1/3
5	老师+老师+学生	加 1/6
6	老师+学生+老师	加 1/3
7	学生+老师+老师	加 1/2
8	老师+学生 a+学生 b	学生 a 加 1/3，学生 b 加 1/6
9	学生 a+学生 b+老师	学生 a 加 1/2，学生 b 加 1/3
10	学生 a+老师+学生 b	学生 a 加 1/2，学生 b 加 1/6
11	学生 a+学生 b+学生 c	学生 a 加 1/2，学生 b 加 1/3，学生 c 加 1/6

（注：上表中“老师”是指除导师以外的其他老师）

(3) 专著或教材 (S₃₃)

参与导师专著或教材编写，著作或教材中有明确标示完整编写一章以上内容的，加 1 分。专著或教材须已出版，书中须有文字明确说明该同学参与了某些章节的编写；若无书中说明，仅有导师出具证明不予加分。

注：所有申请科研成果加分的同学必须在评奖时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复印件或用稿通知（评优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内有效）同时提供在邮局向杂志社汇款的汇款函及其复印件。

(4) 申请专利加分，必须以华南理工大学单位署名（均去掉导师，记分如下）(S₃₄)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地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22 号楼 305 室

邮编：510640

电话：020-87114096/87114693（招生），28986772（教务） 传真：020-87114249

电子邮件：mpacc@scut.edu.cn（招生），bmppacc@scut.edu.cn（教务）



#	类别	加分
授权申请	发明专利	3
	发明专利第一	1.5
	发明专利第二	1
	发明专利第三	0.5
已授权	发明专利	18
	实用新型专利 (以专利证书为准)	6
	发明专利第一	9
	发明专利第二	6
	发明专利第三	3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	3
	实用新型专利第二	2
	实用新型专利第三	1

(5) 专业实践获奖加分 (S₃₅)

经研究生院评定专业实践质量评估结果, 优秀者加 1 分, 良好者加 0.5 分。

(6) 教学案例 (S₃₆)

参与编写案例并被国际、国内或学院案例库收录, 并有录用通知, 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 哈佛、毅伟商学院案例库, 每篇加 12 分;
- MBA 百优案例库, 每篇加 8 分;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评选为优秀案例加 8 分, 入选案例加 5 分;
- 国内知名商学院 (如 CMCC (大连案例库)、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欧商学院、长江商学院) 案例库, 每篇加 5 分;



除去导师之后，前三名作者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1	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老师	加 2/3
3	老师+学生	加 1/3
4	学生 a+学生 b	学生 a 加 2/3，学生 b 加 1/3
5	老师+老师+学生	加 1/6
6	老师+学生+老师	加 1/3
7	学生+老师+老师	加 1/2
8	老师+学生 a+学生 b	学生 a 加 1/3，学生 b 加 1/6
9	学生 a+学生 b+老师	学生 a 加 1/2，学生 b 加 1/3
10	学生 a+老师+学生 b	学生 a 加 1/2，学生 b 加 1/6
11	学生 a+学生 b+学生 c	学生 a 加 1/2，学生 b 加 1/3，学生 c 加 1/6

参与案例编写，并能提供作为作者投稿于各案例库的相应证明，可获得参加撰写 1 分。（注：参与案例撰写 1 分加分算作原始分加分）

4. 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的计分方法（S4）

根据下述方法计分加和再标准化，满评分为10分。

① 竞赛活动加分（S₄₁），满评分为5分。

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获得全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获得省级挑战杯	一等奖	6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获得校级挑战杯	一等奖	3



其它管理类学术竞赛（GMC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等），代表学校参赛，本年度获得全国竞赛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一等奖	3
代表学校参赛，本年度获得市级竞赛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一等奖	3
代表学院参赛，本年度获得校级竞赛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一等奖	2
备注：	1.参与学生以该项比赛获奖证书名单为准，按排名分配分数：第一位1/2，第二位和第三位1/3，第四、五、六位1/6，第七位以后1/8。（上述获奖加分，如获奖个人出现获奖分低于0.3的情况，按0.3分计）。	
	2.代表学校参加上述全国级别竞赛但未获奖者，每人加 0.3 分；其它级别竞赛参赛未获奖者，每人加 0.2 分。	
	3.以个人名义参加管理类商业竞赛，并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前三名的，加1分；以个人名义参加与本专业无关的竞赛，不予加分。	

② 德育活动加分（S₄₂），满评分为5分。

项目	活动内容	获奖等级	加分
研究生活动加分	校级学生活动	第一名	0.8
		第二名	0.6
		第三名	0.4
		未获奖有参与	0.2 分/次的参与加分，“参与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院级学生活动	参加一次 MBA 联合活动、代表班级增加班级荣誉的活动将享受一次加分，如：代表班级参加篮球赛、足球赛、表演节目等。每次活动加分为 0.2 分，分	



		项总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组织、筹划活动加分	参与筹备、策划或组织一项由联合会主办或协办的活动加 0.5 分，分项总分累计不超过 2 分。可根据参加活动的实际情况填写附件一《华南理工大学 MBA 联合会评分确认表》，根据评分确认表的实际情况给予加分。院研分会、校研分会的活动可提供相应活动证明给予加分。 说明： ① 同一项目的工作，如前期筹备、策划、组织和现场工作等，只能计算一次加分； ② 活动前期工作未有形成文案、资料，或者未到达现场工作的，不能加分； ③ 一次工作取得的文案、资料、资源，用于不同活动的，只计算一次加分； ④ 同一活动，组织活动加分与参与活动加分不可叠加，只计算一次加分。	
运动会	获得校级或以上运动会	第一名	1
		第二、三名	0.7
		第四、五名	0.5
		第五名以后	0.3
	获得院级或以上运动会,分数累加不得超过 2 分	第一名	0.6
		第二、三名	0.4
		第四、五名	0.3
		第五名以后	0.2
志愿者活动加分 (此项加分累加不得超过 1.5 分)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活动（包括各类会议志愿者、协助工作志愿者、组织活动志愿者等）	0.2 分/次的加分	
	参与其它有重大意义和积极影响的社会活动的，经评优小组认定	加分 0.3-0.5	
荣誉加分	获得广东省优秀研究生、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2	
	校级优秀团员、团干	1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6	
	所在学生组织被评为“先进集体”，担任主要干部加 0.8 分，其他干部加 0.5 分。获得其他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的同学，参照以上分值，按照奖励的等级、名次和分工责任轻重等具体情况规定加分与否或分值。		

注：学院组织的研究生活动参与情况由学院团总支研分会提供参与名单，校团委、研团委、校研会组织的学生活动参与情况，由本人找活动主办方出具参与证明。



四、评定程序

(一) 学习成绩由 MPAcc 教育中心在课程结束后统一计算后公布;

(二) 课外活动综合考评由中心和联合会主席团、班委统一负责确认、讨论并给出具体奖励加分;

(三) MPAcc 教育中心根据学习成绩和课外活动确定初选名单, 然后报学院院务会讨论审核; 经院务会审核后上网公示。如对初选人员有异议的, 应于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 MPAcc 教育中心申请复议;

(四) 完成公示或复议后, 确定正式名单。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 MPAcc 教育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2019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一：

华南理工大学 MBA 联合会评分确认表				
姓名			学号	
活动加分部分				
评分 细则	①同一项目的工作，如前期筹备、策划、组织和现场工作等，只能计算一次加分； ②活动前期工作未有形成文案、资料，或者未到达现场工作的，不能加分； ③一次工作取得的文案、资料、资源，用于不同活动的，只计算一次加分； ④同一活动，组织活动加分与参与活动加分不可叠加，只计算一次加分。			
序号	参与活动	得分	证明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分项总得分				
总得分				



分管副主席签字：_____

主席签字：_____

备注：

1. 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MPAcc 教育中心将严惩弄虚作假行为；
2. 每项活动学生均需提供证明人并由证明人签字；
3. MPAcc 教育中心负责将表格提交分管副主席及主席签字。